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65號

原　　告　安聯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麗霞

訴訟代理人　鍾凱勳律師

　　黃宏仁律師

被　　告　天主教中華道明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福安醫院

0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鄢若愚

訴訟代理人　吳佶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114年9月2日上午10時20分，在本院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另請被告於10日內就附表所示事項具狀說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卿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書記官　李玫娜

附表、

壹、被告於民事答辯（四）狀中自認原告所提民事變更訴之聲明（二）狀所附變更後附表一所示之動產為原告所有且存放被告處之事實。然原告所提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所附變更後附表一所示之動產似有變動，被告對變動後之動產為原告所有且存放被告處是否爭執？